

项目编号：0168-2022-EnMs-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吉洁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员：吉洁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3
B	吉洁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1022240	2.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杨丽华/焦亚宁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RB/T14-2014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一体系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能源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14-2014 能源管理体系 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3月18日 上午至2024年03月1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4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预焙阳极生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新河县新安街西侧北环路西延南侧

办公地址：新河县新安街西侧北环路西延南侧

经营地址：新河县新安街西侧北环路西延南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不符合 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 30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数据收集、内审员能力、能源运行控制、内审管理评审的实施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完成了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对能源管理体系基本能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能源绩效能有效予以控制能源管理工作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结合度较好。

2) 风险提示：企业能源风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3 年实际完成综合能耗为 247.9491 吨标准煤，完成了指标。

2023 年苯氧乙酸 2023 年产量 675.7105 吨 产值 21049500.38 元；综合能耗：72.9442tce；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107.95 t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34.65 kgce/万元

2023 年左旋苯甘氨酸乙基邓钾盐产量 502.3 吨 产值 23635654.67 元；综合能耗：175.0049tce；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348.41 t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74.04 kgce/万元

总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的评价，及其测量方法是：

公司能源目标（2023 年）	计算方法	责任部门	目标实际完成（2023 年）
1) 综合能耗 ≤ 2200 tce	按照 GB2589 计算	生产部	247.9491 tce
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1.4 tce/t	按照 GB2589 计算	生产部	210.48kgce/t
3)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60 kgce/万元	按照 GB2589 计算	生产部	55.48kgce/万元

目标指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能源评审、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评审：



提供河北泽硕药业有限公司初始能源评审报告，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有编审批；

能源评审报告：本次能源评审报告期为 2023 年，基准期：2022 年；报告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单位：G101-G105 车间；辅助生产系统：化验室、维修车间、动力车间、仓库；职能部门：生产部、设备部、安全部、环保部、技术部、办公室、经营部、质检部、财务部等，有编审依据、能源评审方法、能源换算表等；

能源评审内容：企业概况、企业能源管理现状（产品和活动范围、生产工艺流程、能源种类及来源、主要用能区域、能源输入输出、主要耗能设备、能源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分析（用能结构分析及占比关系、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分析、与能源管理相关的人员分析）、主要用能设备管理（能效测试、高耗能落后设备的识别和淘汰要求），能源计量的配备情况、未来能源使用以及能源评审输出（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目标、绩效改进机会、评审结论）等内容。

组织的能源评审报告。组织在开展能源评审时，应考虑：

能源评审项目	内容	存在问题
识别当前的能源类型	能源种类：电、水、蒸汽。	
评价过去和现在的能源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水平	2023 年公司用电量为 1043613.39kwh，折合标煤 128.2601 tce，水 4941.81 吨，折合标煤 1.2705 tce；蒸汽 11703.53 吨，折合标煤 100.311tce；综合能耗 229.8416 tce；用能占比：电 55.80%、蒸汽：43.64%、水 0.56%； 2023 年苯氧乙酸和邓盐的产量 1178.0105 吨 2023 年苯氧乙酸和邓盐的产值 4468.52 万元 公司单位产量综合能耗为：195.11kgce/吨； 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51.44kgce/万元	
基于分析，识别主要能源使用；	蒸汽和电，占比在 99%以上，确定为主要能源，主要能源使用主要在用电设备和蒸汽设备的运行。	
主要用能设备	蒸馏釜、烘干设备、制冷机组、机泵、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办公用电设备、空调等	
针对每个主要能源使用确定相关变量	提供了影响蒸汽和电消耗的相关变量分析	
针对每个主要能源使用确定当前能源绩效	确定了综合能耗 tce;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2023 年综合能耗 229.8461 tce； 公司单位产量综合能耗为：195.11kgce/吨； 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51.44kgce/万元	
识别在其控制下，对主要能源使用具有影响的相关人员	描述了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人员	
确定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并进行排序	1.能源管理制度方面：加强能源管理考核制度； 2.加强能源数据的收集； 3.日常管理方面：加强现场检查，节约能源资源； 4.优化运行方面：从用能设备管理上优化操作，充分利用能源。	
评估未来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	无变化	
静态因素：	确定用能设备、生产流程、生产负荷等	

符合标准中能源评审的编制要求。



二、运行控制，

生产过程控制：生产部按两班两倒操作，中控室三班两倒操作。

生产流程：苯氧乙酸工艺：原辅料合成——结晶——离心——烘干；

左旋苯甘氨酸乙基邓钾盐生产工艺过程：原辅料——缩合——过滤——结晶——烘干——成品——包装

主要能源使用区域是生产车间。车间的主要能耗过程有：原料的输送、蒸馏过程、压缩过程、制冷过程、离心过程、真空烘干过程等；办公室的主要能耗过程有：照明、空调、计算机。

提供控制管理：提供公司运行控制工艺卡片：合成反应岗位工艺指标卡、结晶放映岗位工艺指标卡、反应岗位工艺指标卡、二次精馏岗位工艺指标卡等

查看氧乙酸车间的白班和夜班生产记录。由于市场原因左旋苯甘氨酸乙基邓钾盐现场审核时未开工生产。

苯氧乙酸批生产记录，生产批号：03027；生产日期：20243月16日白班；上岗人员：苟文生、魏春生、张辉；投料品种及数量.....有称重人、复核人；投料过程控制：一次加物料 C 量、投物料 A 量、投料温度、一次反应物料 C 加量、反应完加物料 C 量、一次加水量、加物料 D 量、物料 B 量、加物料 B 量等内容；

苯氧乙酸批生产记录，生产批号：202403028；生产日期：20243月16日夜班；上岗人员：晓辉、小印；投料品种及数量.....有称重人、复核人；投料过程控制：一次加物料 C 量、投物料 A 量、投料温度、一次反应物料 C 加量、反应完加物料 C 量、一次加水量、加物料 D 量、物料 B 量、加物料 B 量等内容；

查看生产日期：2024年3月17日夜班；上岗人员：未签名；投料品种及数量.....有称重人、复核人；投料过程控制：一次加物料 C 量、投物料 A 量、投料温度、一次反应物料 C 加量、反应完加物料 C 量、一次加水量、加物料 D 量、物料 B 量、加物料 B 量等内容；

抽查运行控制情况：苯氧乙酸生产装置夜班投料，白班出料，查看3月17日夜间加料情况，工艺控制釜温控制：1：00一次加物料 C 量 98℃，反应完加物料 C 量 100℃；

查看左旋苯甘氨酸乙基邓钾盐 2023 年 7 月 19 日白班生产记录：实际投料从 30℃开始，加温、反应、保温（控制 82—87℃），工艺卡片控制指标应为 80-85℃；

设备管理：提供设备制度清单：包括设备设施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动静设备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备品备件管理制度、设备防腐管理制度、设备台账管理制度、设备检查与考核管理制度等

现场巡视了自动化信息控制室、企业的生产现场厂房，苯氧乙酸装置的烘干设备、凝液回收设备，左旋苯甘氨酸乙基邓钾盐生产现场（因市场原因停工），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的蒸汽压缩机（主要耗能设备）离心机、变配电室（高低压配电室，功率因数 0.955）等。

主要用能设备 2 台，制冷机和蒸汽压缩机，企业在设计选型时考虑了国家相关要求，暂时未做能效测试的计划，待后期运行中逐步考虑并完善，目前均未开展能效测试，已与企业进行沟通。

提供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抽查 2024 年 1-3 月份苯氧乙酸车间设备维护记录；

2024 年 2 月 1 日，101 车间安装管道设备，维护人：魏春生、李志豪

2024 年 2 月 3 日，101 车间换双锥管道套头，拆真空泵，焊 PPR 管，维护人：魏春生

2024 年 2 月 5 日，101 车间新产品修污水泵，维护人：魏春生、晓辉；

2024 年 2 月 18 日，101 车间修换搅拌密封，维护人：魏春生、李志豪、赵增刚

左旋苯甘氨酸乙基邓钾盐装置停工设备设施维护保养；105 车间维修记录；3 月 16 日换活性炭块，修漏水管、装甩干机料、换阀门，维护人：赵增刚

对照工信部下发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公司不存在高耗能落后设备。



企业有 2 台主要用电设备，未安装电量计量器具。主要耗能设备的能源计量配备不满足 GB17167 标准的要求。已与企业进行了沟通。

查特种设备管理：企业有压力容器 7 台，全部办理了相关手续。无其他特种设备。

查：校准证书，证书编号：QJ/LX20231109081；由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客户名称：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地址：新河县新安街西侧北环路西延南线；器具名称：压力表(105 车间)；

型号/规格：(0~1)MPa；器具编号：2108953；生产厂家：上海银普仪表有限公司；技术依据：参照 JJG 52-2013《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查：压力容器年度检查报告，报告编号：冀特 RQNJ19202301361；使用单位：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容器名称搪玻璃反应罐；单位内编号：21-30-027Y；使用证号：容 15 冀 E02594(22)；检验日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检验依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检查发现的缺陷位置、性质、程度及处理意见(必要时附图或者附页)经检查未发现影响安全使用缺陷问题及其处理；检查结论：符合要求；下次年度检查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有效，但马上到期，企业介绍已经进行检验，尚为出具报告。

其他压力容器及压力表见附件资料。

符合要求。

能源数据分析：

能源占比分析

2023 年左旋苯甘氨酸乙基邓钾盐

邓盐	蒸汽用量	自来水用量	电量
月份	T	T	KWH
1 月份	522.18	3	31663.61
2 月份	295.7	2	30965
3 月份	1255.08	5	82246.63
4 月份	929.95	8	62025.13
5 月份	987.53	10	43769
6 月份	364.82	3	43117
7 月份	1199.15	11	79591.48
8 月份	1025.35	10	97899
9 月份	1008.2	9	88422.15
10 月份	648.42	4	53559
11 月份	55.5	0.5	0
12 月份	723.73	5	34476
合计	9015.61	70.5	647734

苯氧乙酸

苯氧乙酸	蒸汽用量	自来水用量	电量
月份	吨	吨	KWH
1 月份	179.91	154	35029.57



2 月份	206.6	118	17675
3 月份	143.04	205	49712.1
4 月份	272.73	347	42225.93
5 月份	327.19	764	31187
6 月份	81.99	164	17125
7 月份	310.8	717.7	48696.24
8 月份	110.12	155.64	17390
9 月份	367.35	743.05	46113.55
10 月份	61.69	82.94	17762
11 月份	339.63	991.08	53845
12 月份	286.87	428.9	19118
合计	2687.92	4871.31	395879.39

用能占比分析

序号	生产使用能源种类	2023 年能源使用量	折标煤(t)	占比%	备注
1	电 (KWh)	1043613.39	128.2601	55.80	
2	水 (吨)	4941.81	1.2705	0.56	
3	蒸汽 (吨)	11703.53	100.311	43.64	
合计	总能耗		229.8416	100	

由此可见主要能源使用为蒸汽和电力，占比分别为 43.645 和 55.80%。

企业内审出现的不符合已整改。见 9.2 条款审核记录；

管理评审需要改进的建议已完成，见 9.3 条款审核记录。

下次审核重点：能源数据收集、内审员能力、能源运行控制、内审管理评审的实施。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于 2023.12.28-29 组织开展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能源体系组由 2 名内审员组成，审核了管理层、办公室、生产部、质检部、财务部、设备部、安全部、环保部等。内审发现 1 项不符合，已进行纠正。内审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审核发现：公司因人事变动，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任命贾兴森为管理者代表，与其沟通对管理体系标准、内审要求等相关知识了解欠缺。开具不符合。不符合 7.2 条款

经查，内审过程及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管理评审：2024 年 1 月 29 日开展了管理评审。审核抽查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等。管理评审确定改进事项 1 项，已实施整改；基本符合要求。

与管理者代表贾兴森进行面谈，公司因人事变动，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任命贾兴森为管理者代表，与其沟通对管理体系标准、内审要求等相关知识了解欠缺。

与生产部杨江涛交流，生产部按照管理评审计划完成了体系运行总结，包括体系运行以来的体会和感受，



以及体系运行前后在管理上的变化和人员在日常生产中的变化，生产部在岗人员的节能意识得到了提升。

与体系主管部门负责人的崔晶晶沟通，办公室按照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协助总经理开展能源管理评审前的组织工作，针对需要改进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改进措施计划，明确负责人和责任部门等。对总体管理评审工作进行策划和组织实施。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本次认证审核发现1项不符合：不符合发生在办公室，不符合7.2条款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不符合项企业正在组织整改；企业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已得到纠正，纠正措施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企业近一年来未发生有关能源使用及消耗等方面的投诉事件。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2) 组织机构：有变更，将技术部的职能转到生产部，取消了技术部；

3) 管理体系：无变更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9) 联系方式:联系人有变更，由崔晶晶变更为贾兴森，联系电话：19133399121。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提供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广告宣传和绿色组织的建设以及企业招投标项目。证书及标志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组织名称）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 吉洁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